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隆翔，司法官第48期，於民國（下同）98年9月起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與實任檢察官，105年9月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任檢察官（附件一，第1至6頁）。被彈劾人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04年11月3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及彰化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二，第7至63頁），略以：

李○惠係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體育組長，並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

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100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101、102年度向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先後函報101、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101年6月14日撥付101年度第1期新台幣（下同）521萬5,400元、101年10月23日撥付101年度第2期629萬8,788元、102年8月13日撥付102年度第1期440萬8,730元、102年10月3日撥付102年度第2期440萬8,730元，共計2,033萬1,648元），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101年度浮報選手零用金及住宿費247萬100元、102年度浮報住宿費220萬8,000元，合計侵占補助款467萬8,100元。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10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繳回540萬元予該署等情。

案經被彈劾人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惠等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其認事用法明顯違誤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茲將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 一、被告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被彈劾人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簽學員黃○○3人之簽名，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行部分，疏未論斷另一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

- (一)101年度第1期：體育署於101年6月14日預先撥付101年度第1期款項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366-90-019728」號帳戶，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黃○○、黃○○、楊○○、楊○○等4人（下稱：黃○○等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200元），先於101年8月25日暑假集訓結束發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學員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7月份」、「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8月份」上，分別偽簽黃○○、黃○○、楊○○之署名各36枚。再由李○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4、「總額」欄位，虛增黃○○等4人，使選手人數由26人增為30人、虛增金額3萬3,600元（=4人x200元x42天）等，其後復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後附製作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蓋用未經黃○○等4人同意而偽刻之印章（李

○惠自承印章是由他蓋的，沒有經過選手同意)¹，作為向體育署核銷之憑證。核李○惠所為已該當偽造署押、偽造印章等犯行。

(二)詢據被彈劾人雖辯稱(附件三，第64至81頁)：「在其認知上，李○惠係『代刻』。」惟據黃○○(104年4月6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黃○○(104年1月27日廉政署詢問筆錄)、楊○○(104年1月27日廉政署詢問筆錄)及楊○○(104年4月6日廉政署詢問筆錄)等4人於廉政署接受詢問時之筆錄(附件四，第82至93頁)，摘錄如下：

- 1、有無參加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黃○○、黃○○、楊○○等3人均答：「沒有參加。」、楊○○答：「我有參加訓練，成功高中體育組在101年寒假過後，有叫回去簽名，我記得是我高中一年級的班導叫我回去簽名……」等語。
- 2、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發放及領取？4人均答：「未領取。」及「也沒有請別人代領」等語。
- 3、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
【廉政官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所蓋印、簽章？4人均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

¹ 詳李○惠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廉政署之詢問筆錄，附件六，第 111 頁。

人印章給曲棍球協會使用。」及「提示的印章不知道是如何取得？」等語。

- 4、是否曾經提供個人私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及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且詳載於緩起訴處分書證據清單編號8至11，足堪證明李○惠有偽造之行為，並非有授權之「代刻」，而被彈劾人漏未於緩起訴處分書論斷，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而情節重大。

據上黃○○等4人證述，均未曾收到8,400元之事實，亦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及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且詳載於緩起訴處分書證據清單編號8至11，足堪證明李○惠有偽造之行為，並非有授權之「代刻」，而被彈劾人漏未於緩起訴處分書論斷，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而情節重大。

- (三)從而，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被彈劾人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簽學員黃○○3人之簽名，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行部分，疏未論斷另一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其認事用法違誤甚明。

- 二、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被彈劾人漏未論斷。

- (一)被告李○惠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等，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蓋用如下情節：

- 1、101年度第2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6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6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6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 2、102年度第1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5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5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5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 3、102年度第2期：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3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3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3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二)彰化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使用之印信種類為何？經本院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108年1月8日府教設字第1080003484號函：附件五，第94至97頁），摘錄如下：

- 1、縣立體育場於74年7月1日成立，於74年7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間，縣立體育場為「機關」，以縣立體育場名義對外行文，表示意思。92年1月1日後，縣立體育場因組織整併調整隸屬於彰化縣政

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99年7月再組織調整為體育設施科，並依據「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立體育場館，縣立體育場自92年1月1日起應屬「公營造物」，與圖書館、博物館等均係為達行政目的所設之人與物的組織體，故無相關職掌業務。

2、縣立體育場於74年7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間屬性為機關，使用印信為關防，係「印信條例」第2條規定之印信，後因組織整併，改隸彰化縣政府。原縣立體育場關防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13條規定繳銷。而縣立體育場於92年1月1日迄今，其屬性為「公營造物」，公營造物不再有任何印信（含機關關防章、圓戳章或其他）。

(三)再依被告李○惠103年12月25日經廉政官范谷良與林蕙潔詢問之筆錄（附件六，第98至116頁）：「問：【提示：本署查扣扣押物編號：1-2-2，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章；1-2-3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文】提示之證物是否為你所有？答：是我所有，我是用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住宿費款項之用。」、「問：前開本署查扣之圓戳章及101、102年縣立體育場單據，是否由你製作？答：圓戳章是早期體育場辦活動時借我們使用的活動組印章，當時並未歸還……」以及同日被彈劾人訊問被告李○惠之筆錄（附件七，第117至121頁）：「問：扣案的體育場圓戳章如何來的？答：因為長期跟體育場合作辦理活動，所以印章在我那邊很久了，我已經忘記放多久了……」等情，足認被告李○惠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

觀之效力²，至少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刑法第218條第2項）。至於被彈劾人於108年3月25日與本院之補充理由書辯稱：「按印信之形式，須為直柄式正方形或直柄式長方形，且印信字體，應用陽文篆字，此觀諸印信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即可自明。本案『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形式為圓戳章，字體為標楷體，故無印信條例之適用。至於，偵辦時認定李○惠只是將之作為犯罪工具，而無涉侵占之相關理由」等語，但與李○惠確有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無涉。

(四)據上，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惟緩起訴處分書卻僅以「……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一語帶過，而未論斷其前階段之方法行為（偽造公文書、盜用公印或公印文）？其認事用法顯與刑法之相關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大相逕庭，漏未論斷之情節甚為嚴重。

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²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57 號判決：……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該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該偽造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該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合，而非屬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原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處凍結管制執行命令」、「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之文件，係……上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所偽造之公文書，縱其製作名義機關係屬虛構，且其上所加蓋之「檢察執行處鑑」、「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等印文，俱非屬公印文，僅屬普通「印文」，惟依其形式觀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因認係屬偽造之公文書，……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徒以上述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非屬公印文，即謂非屬公文書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 (一)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乃避免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繼續流通在外，造成後續之損害延伸及擴大。惟因本案被彈劾人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嚴重漏未論及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附件八，第122至130頁）卻以「發還李○惠」結案。另詢據被彈劾人辯稱：「因為沒有扣到原本，所以無從沒收，李○惠她說銷燬了。」、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附件九，第131至135頁）則稱：「執行科將卷拿出來，書記官上簽給我，記載扣押物品，先問承辦楊聰輝檢察官意見是直接發還，尊重其意見，且我看過本案不是偽刻，所以發還。」、詢據接續被彈劾人（執行當時已調至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附件十，第136至139頁）則稱：「做為接辦人員，我看本案審核時主要是看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部分。」及「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問題，我覺得應由陳隆翔檢察官自己說明。」足見彰化地檢署發生將依法應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之物誤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等嚴重瑕疵，全係因被彈劾人辦案程序有嚴重疏漏。

(二)尤為甚者，被告李○惠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使用該章之印文，本案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亦以「發還李○惠」結案，未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形同默許被告繼續將之當犯罪工具使用，其違失事實殊難想像，更嚴重蕩喪政府之公權力。詢據被彈劾人則稱：「我不清楚。」、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則稱：「無法沒收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詢據接續本案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則稱：「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故核其主因，亦在被彈劾人疏未論斷被告之侵占行為，導致應發還予被害人彰化縣政府依法銷燬之印章誤為「發還李○惠」之處分命令，自屬辦案程序有情節重大之違失。

(三)據上，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縱未經搜獲，如不能確切證明其已滅失而不存在，仍應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6620號刑事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6716號及84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³，均屬嚴重疏漏。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

³彰化地檢署於107年3月26日函請李○惠具領扣案物品，嗣於同年4月11日該署收受李○惠所書立之權利拋棄書，上開扣案物品業於同年5月1日銷燬。

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斷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一)「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次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7條：「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而檢察官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條第7項定有明文。

(二)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及第252

條(第10款)定有明文。另被告縱然犯罪事證明確，惟其所犯為輕罪，本於刑法之謙抑及訴訟經濟原則，刑事訴訟法另賦予檢察官可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及第253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而檢察官職務除負責第一線犯罪偵查、追訴之司法審查，並嚴格把關法院之裁判外，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然因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因此，個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斷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一)司法個案應予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之空間，關於適用法律之見解，固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惟其認事用法與辦案程序，雖難以視同有罪判決之論理及審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

- 1、本案緣於體委會及體育署為推動「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於101、102年間補助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款項，乃政府編列之公家預算，而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縱非貪污治罪條例公務侵占或詐欺取財，亦至少有公益性質，而承辦人員是否具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身分，上開情事於本緩起訴處分書中之論斷，及據被彈劾人陳隆翔檢察官及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等於本院之說明，略以：

本件曲棍球協會係以該協會自行培育選手為由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係該協會主動向機關請求補助，其內容亦非體育署之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故該補助經費性質上應屬中央機關對團體之捐助。又本件曲棍球協會並未受體育署依法委託，且所從事之事務，顯非公權力行政，縱認該事務屬與體育署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該給付行政之性質亦難謂與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有關，是其經辦人員就所申請補助經費涉犯刑法，自不具公務員身分，應僅論以一般之罪名等語。

- 2、據上，對政府編列之公務預算，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僅論以一般業務侵占，容有爭議空間，惟被彈劾人及其所屬之檢察首長等，既已提出說明及法律見解，本院乃充分予以尊重。即關於其適用法律見解，不據以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其認事用法及辦案之過程，難以等同有罪判決之論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

昭信服。

(二)是就本案而論，相關犯罪事實漏未論斷，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及違反刑法第219條沒收之明文規定，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雖難以論斷被彈劾人有故意之情事，亦有重大過失。

- 1、就本案中，學員黃○○等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未曾提供印章亦並未同意被告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顯係李○惠有偽造之行為，而相關事證亦經廉政署整理於證物清單中，被彈劾人卻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證據清單與緩起訴處分書本文不符），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未論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再以，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侵占及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被彈劾人亦漏未論斷。由於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 2、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本案被彈劾人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

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符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第5款、第7款，有應付懲戒之必要，依同條第7項之規定，應受懲戒。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被彈劾人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第5款、第7款，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7條、第8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

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